

证券代码：832452

证券简称：兴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明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

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9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3,323,348.23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0,139,588.3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9,184,294.83 元，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6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 4.1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共计拟转增 50,820,000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7,020,000 股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建华、张红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